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檢附其公司 109 年至 11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113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網路申報書」等資料影本，並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主張其公司自新冠疫情爆發後，業績一落千丈，疫情前依健保署要求將其負責人健保投保金額調整至新臺幣(下同)18 萬 2,000 元，請將其負責人投保金額調整至 4 萬 5,800 元，並准將 109 年至今溢繳之保費退還云云，向健保署申訴。</p> <p>(二) 經健保署以 114 年 10 月 1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署前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起調整申請人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18 萬 2,000 元，並自 105 年 4 月起於開計申請人每月保險費繳款單中收取其自付保險費，且按月寄發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供核對及繳納。 全民健康保險每月保險費繳款單性質為行政處分，查申請人對 109 年至 114 年 5 月各該月份保險費行政處分之法定救濟期間內均未表示異議，則各該行政處分效力已告確定，為維持處分之法安定性，歉難受理申請人申復其負責人○○○109 年至 114 年 5 月保險費期間投保金額調整。 爰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負責人○○○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114 年 6 月保險費法定救濟期間內)投保金額調整為 4 萬 5,800 元。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雇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p>

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又同法第 21 條復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所得，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通知保險人，投保金額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起生效，合先敘明。

(二)查有關申請人負責人○○○之投保金額，健保署前於 105 年執行負責人投保金額查核案時，依查得申請人 103 年度發放予其負責人○○○之營利所得 223 萬 6,789 元，核定○○○自 104 年 3 月起投保金額為 18 萬 2,000 元，於開計 105 年 4 月保險費時追溯補收 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保險費差額，嗣後並按該調整後之投保金額 18 萬 2,000 元，逐月計收○○○保險費，申請人迄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向健保署申請追溯自 109 年起調整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及退還溢繳之保險費，則健保署以申請人對 109 年 1 月至 114 年 5 月份保險費行政處分之法定救濟期間內均未表示異議，各該行政處分效力已告確定為由，以系爭 114 年 10 月 1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負責人○○○之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經核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健保署於 105 年行文其公司，針對負責人○○○健保投保金額提升至 18 萬 2,000 元，109 年因新冠疫情致業績一落千丈，虧損連連，因其公司保險費均以銀行直接扣繳方式繳納，未能於第一時間察覺，健保署並未因其公司營業額銳減，公司嚴重虧損而調降負責人保險費，其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行文健保署，健保署同意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為 4 萬 5,800 元，健保署依其公司營業額及公司獲利，主動調升投保金額，其公司 109 年起營業額銳減近乎至零，健保署卻未能即時告知可調整，致其公司近 5 年多來保險費溢繳，請追溯退還 109 年至今溢繳之保險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該署前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申請人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18 萬 2,000 元，並自 105 年 4 月起於開計申請人每月保險費繳款單中收取其負責人○○○自付保險費，且按月寄發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供核對及繳納。該署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寄送繳款單至申請人單位通訊地址，保險費繳款單兼有確認保險費具體金額所為之行政處分。

2. 依申請人 114 年 10 月 13 日(該署收件日)來函檢附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及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網路申報書等資料，顯示申請人應知悉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負責人營利所得減少一事。申請人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向該署申報其負責人投保金額調整，亦未於 109 年 1 月至 114 年 5 月期間各該月份保險費行政處分之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異議，則該行政處分之效力已告確定，申請人 113 年度未發放與其負責人營利所得，為維持處分之法安定性，爰核定申請人負責人○○○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114 年 6 月保險費法定救濟期間內)投保金額調整為 4 萬 5,800 元。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要保人數眾多，以健保署之人力，絕無可能保險存續中，查核眾多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是否如實申報，投保金額原則上仍以投保單位之主動申報為主，健保署就投保單位雖有『實質查核權』，但非有逐一查核之義務，若健保署未能依職權查悉時，有關保險費之不利益，仍應由被保險人負擔，此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及第 47 條課予『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應主動申報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之義務，而健保署僅負有『查核』之責」，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9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是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依法負有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之作為義務，健保署雖得依法查核，如未能職權覈實者，所衍生保險費之不利益，仍應由被保險人負擔。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為維持處分之法安定性，歉難受理申請人負責人○○○ 109 年至 114 年 5 月期間投保金額調整，核定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調整為 4 萬 5,800 元等語，於法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